

富民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富林提案复〔2025〕1号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第99号提案的答复

李微杰委员：

您提出“关于加强富民县森林资源保护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问题及建议

（一）提案问题

随着各类产业的发展以及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富民县域出现了较为严重的乱砍滥伐现象，这不仅对森林资源造成了极大破坏，严重影响生态平衡，还对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带来诸多不利影响。富民县森林植被多属次生植被。树种主要有云南松、华山松、栎类、桉木、滇油杉、滇青冈、高山栲、滇朴等；全县草原面积 6097.92 公顷，综合植被盖度

为 54.84%，有暖性灌草丛类、热性灌草丛类、山地草甸类共三种天然草地类型。目前存在乱砍滥伐行为，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监管存在漏洞；二是部分居民法律意识淡薄；三是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对木材的依赖程度较高；四是缺乏对替代能源和环保生产生活方式的有效推广，使得居民在面对能源和生产需求时，依然倾向于选择砍伐树木这种传统方式。

（二）提案建议

1.强化监管力度。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对森林资源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控。同时，加大对重点林区的巡查频次，严厉打击偷伐行为。

2.强化普法工作。通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举办专题讲座等方式，向烟农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律意识，使其自觉抵制偷伐行为。

3.推广环保生产生活方式。加大对新能源及环保技术在生产生活领域的研发和推广力度。一方面，推广使用生物质、电能等清洁能源的烤烟房，降低烤烟产业对木材的依赖；另一方面，为居民提供节能炉灶、太阳能设备等清洁能源产品补贴，引导居民转变传统烧火做饭方式，减少对木材的需求。

4.建立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偷伐行为，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森林资源的良好氛围。

5.发展替代产业。结合富民县的自然资源和地理优势，引导和扶持当地居民发展生态农业、乡村旅游等替代产业。

通过产业转型，减少居民对传统依赖木材的生产方式的依赖，增加居民收入来源，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良性互动。

二、工作措施

针对提案意见建议，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一）持续监测。加强对林区监管，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管和巡查，提高监测技术。利用无人机对重点林区进行定期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理出现的盗伐滥伐林木行为；安排护林员加大对重点区域的巡查工作，发现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辖区主管部门。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森林督查，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林木违法行为。

（二）加强宣传教育。全方位加强对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宣传；通过媒体、宣传栏等途径，加强对盗伐滥伐林木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

（三）加大打击力度。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推广电能、生物质燃料的使用，加大偷伐林木来烘烤烤烟行为的打击力度，2024年至今共办理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开垦林地等林业行政案件41件，移交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查处林业刑事案件3件。

（四）强化督促监管。督促村组、社区干部职工、护林员对盗伐滥伐林木林木的违法行为的监管，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盗伐滥伐林木行为，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森林资

源的良好氛围。

（五）减少木材依赖。努力探索林下经济发展，配合相关部门推动生态农业和乡村旅游，减少居民对木材的依赖，促进经济和生态的良性发展。

三、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富民县严格落实林长制工作，把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镇（街道），整体推进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了森林资源的良好、健康发展。一是从林业法律、法规、林地保护利用、湿地保护、林木采伐规程、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多方面入手，全方位加强对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宣传；二是认真落实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严格规范林地征征占用审批，坚决杜绝未批先占，不批就占、少批多占及以林业生产服务设施名义报批工程项目使用林草地等情况；三是严格执行商品林采伐管理制度，严厉打击无证采伐、未批先采以及超范围采伐等违法行为；四是整合执法力量，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毁林开垦、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资源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五是进一步加强林草执法队伍建设，加大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切实提高执法水平；六是加强林业生态保护，常年聘用282名护林员，对全县83.76万亩林地开展管护工作，按《富民县天保工程暨公益林护林员管理办法》，每月巡护管护区域不得少于22天。2025年林地征占用植被恢复造林2770亩，其中与省级绿化示范项目四旁树种植整合面积1000亩，实施“四旁植树”5万株，已正式动工。实施国土绿化项目森林

抚育 1.5 万亩。七是积极实施林草生态建设项目，加大湿地保护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的宣传，努力营造爱护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好氛围。

通过对“关于加强富民县森林资源保护的提案”的办理，有效促进全县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对践行习总书记指出“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林和草”的理念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感谢您对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富民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李微杰	提案编号	(2025)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林业和草原局	
	面商领导	张和江					
	提案标题	关于加强富民县森林资源保护的提案					
	提案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年6月20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邀请前往	√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提案者 签名	李微杰 2025年6月20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